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正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5年8月31日下午2:00-3:00（星期一）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8月30日—8月3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:00至8月3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；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；

6.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2,469,5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601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

东代表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2,974,9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95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,494,6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455%。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人，所持股份合计27,169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英唐智控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974,914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94,63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46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16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974,914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94,63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46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16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钟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

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974,914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94,63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46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16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，英唐智控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8月31日